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联精密")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6,000手(5,76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639,066.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6,360,9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6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谷矿")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南谷矿、国金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立的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统联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4000858070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10995400003636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6018088634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统联精密、湖南谷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3500853 15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国金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30101400085807O,截至2026年2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泰川、刘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单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湖南谷矿、国金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湖南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号为811030101350085315,截至2026年2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泰川、刘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余额、交易流水、账户状态等);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单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公司、国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501109954000036 36,截至2026年3月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泰川、刘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单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在本协议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四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诉讼的方式,依法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公司、国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501109954000036 36,截至2026年3月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泰川、刘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单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在本协议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诉讼的方式,依法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2026年3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65,640.0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121.87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3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9月25日归还9,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一轨")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922.42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7,919.00	8,671.81	31.06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80.00	2,904.36	20.3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75.00	72.90	2.10
补充运营资金	12,447.87	12,530.82	100.67
合计	58,121.87	24,179.89	-

[注]:

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是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不包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另有14.53万元印花税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发行费中;

2."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九州一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州一轨"、"乙方")拟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运营"、"甲方")、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丙方")签署《基于声纹识别技术的线路智能监测系统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合同,共同进行线路智能监测系统的研究及应用。九州一轨以自筹资金567万元投入科研项目,三方无资金往来。
- 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超过300万元未达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的落地应用,轨道交通运营、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九州一轨拟签署《基于声纹识别技术的线路智能监测系统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合同共同进行线路智能监测系统的研究及应用。九州一轨自筹567万元,三方无资金往来。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轨道交通运营、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签署《基于声纹识别技术的线路智能监测系统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合同,共同进行线路智能监测系统的研究及应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轨道交通运营、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1、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16.63%股权的股东,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轨道交通运营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轨道交通运营构成公司关联方。

2、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50%的股权。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李飞先生担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长邵刚先生12个月内曾担任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说明

1、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鲁玉桐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7区3号楼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轨道交通运营是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臣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5日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314室

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人防防护设备;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人防工程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安防产品、消防产品、五金交电;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工程勘察;人力资源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

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三方各自优势,三方就"基于声纹识别技术的线路智能监测系统研究及应用"建立科研合作。本科研合作课题总预算为1027万元,其中九州一轨自筹567万元,三方无资金往来。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项目合作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各合作方对共同开展的"基于声纹识别技术的线路智能监测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研究分别以自筹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本科研合作课题总预算为1027万元,其中九州一轨自筹567万元。三方的合作模式、合作费用符合企业之间研发项目合作的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丙方)

2、付款方式:本科研合作课题总预算为1027万元,其中九州一轨自筹567万元

3、科技成果归属

乙方、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研究成果自交付之日起,其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归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所有,各方按其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收益。乙方、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

项目实施过程,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加工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加工数据,拥有该系统的所有权,并负责其从安装、调试到日常维护及最终拆除、现场恢复的全部工作,系统预估寿命10年。在本科研课题研究期限内,甲方无偿使用本系统,课题结题后,设备移交甲方使用,使用期间乙方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4、违约责任

乙方、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执行进度滞后等)致使计划无法按本合同执行,而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乙方没有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终止研究任务,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违约终止任务时,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在该项目内投入的研发费用损失。除此之外,甲方不就其终止任务而向乙方、丙方承担其它责任。甲方提出变更项目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丙方逾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投入的研发费用,有权解除合同。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合同各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合同各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轨道交通智能监测技术方面的研发经验及软硬件基础,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发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计划自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购买华安转债并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间内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购买可转债并完成转股后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与前次已实施完成的增持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安徽国控集团于2026年3月4日至3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可转债1,783,000张并已全部申请转股,转股数量为30,847,750股,本次增持可转债金额191,840,645.79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安转债并转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84,026,869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3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4,026,869	24.39%	2020年6月,安徽国控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当时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省能源集团控制,亦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5年10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华安证券125,476,2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能资本"),安徽皖能资本出具《关于维持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承诺函》并与安徽国控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受让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协议约束。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39%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33%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5,476,294	2.58%	
	合计	1,684,154,755	34.6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可转债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可转债并转股比例	与前次已实施完成的增持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